

江门市台山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内，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台山市社会福利院一期敬老院前新建 1 栋 9 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大楼占地面积 111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381.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84.3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397.58 平方米。项目设有床位数量 259 张。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841.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24.62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以及土壤氡检测等，编制相应的技术成果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作等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内。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金额说明：签约合同价为 21.12 万元*（1-中选报价下浮率）（仅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结合市场调节价，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收费标准*（1-中选报价下浮率）计取，

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0%~3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支付方式

1. 收到的勘察成果初稿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2. 收到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勘察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余款。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6日

